

商業保險單權益檢視談

謝紹芬

一、前言

人類活動頻率增多，活動範圍擴大，政府之相關決策及行動，在於強化對於自然、人類社會本身等影響力。當前之風險結構，原本是由自然風險為主導，現漸次轉變成由人為之不確定性風險為主導，促使人類、企業團體等生活環境，充滿重重之風險危害。政府把持之責任為透過社會安全網，保障國民在遭遇急難時，能夠獲得安全之照顧，並擁有尊嚴之生活。囿於社會安全網、社會保險等機制有所極限，惟有藉由商業保險產品補強社會保險體系之不足，且已演變成控管社會風險危害之重要產業。保險市場長期以來開發出多樣化之產品，對資本市場及國家經濟扮演著極度重要之角色。從瑞士再保險公司之統計數據，2018 年全球保費收入之前三名分別為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我國在同年之總保險費收入達 1,219.08 億美元（約新台幣 3.8 兆元），全球排名為第十（詳見表 1），其中人壽保險（下稱壽險）之保險費收入為 1,020.44 億美元，全球排名為第七；財產保險（下稱產險）之保險費收入為 198.64 億美元，排名為第十六。2018 年我國之保險密度為 5,156 美元，國人平均一年購買之保險商品約新台幣 16 萬元，排名為全球第六（詳見表 1），其中壽

險之密度為 4,320 美元（約新台幣 13.5 萬元），為全球第四；產險之密度為 841 美元（約新台幣 2.6 萬元）。再則，關於前開保險費占 GDP 比例之保險滲透度，我國於 2018 年突破 20%，其中壽險之滲透度為 17.48%，產險之滲透度 3.4%，合計整體之保險滲透度達 20.88%（詳見表 2），兩度榮獲金牌寶座。從 GDP 之貢獻度而言，國內之保險費收入，對於挹注儲蓄保險、經濟發展等面向，卓具相當貢獻度。

從表 1、表 2 所載，可以發現國人購買之商業保險產品倚重在保障、儲蓄等雙重功能。一般商業保險契約之分類，為產險及壽險兩大類：前者提供保障之功能，其經由契約當事人約定之保險金額，構成保險公司承擔保險事故實際損失之最高理賠限額；後者為經由契約當事人約定之保險金額，構成保險公司承擔保險事故、契約期滿等應履行之給付，顯然兼具儲蓄性之功能。保險為一種契約產品，其價值、服務事項等，皆體現於保險契約之文字條款。眾所周知者，各該條款之意涵不易理解！按保險消費者購買之保險產品，取得保險單後經常擱置著，一旦發生保險事故，赫然發覺其所購買之產品，未必符合自己之需求，或保障之範圍有所不足。為確保商業保險單之實質權益，有感於該保險單之檢視殊值商榷！

表 1 近二年台灣保險費收入全球排名表

(幣制：美元)

項 目	2017 年	全球排名	2018 年	全球排名
保險費收入	1, 175 億美元	10	1, 219 億	10
壽險保費收入	986 億美元	8	1, 020 億	7
保險密度	4, 998 美元	6	5, 156	6
壽險密度	4, 195 美元	3	4, 320	4
保險滲透度	21.31%	1	20.88%	1
壽險滲透度	17.89%	1	17.48%	1

資料來源：彭禎伶，台灣壽險滲透度連 12 年稱霸全球，工商時報，2019 年 7 月 8 日，
網址：<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115108.html>。

表 2 2018 全球保險滲透度排行表

(單位%)

排名	國家	保險滲透度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1	台灣	20.88	17.48	3.4
2	香港	18.16	16.81	1.35
3	卡曼群島	17.51	0.7	16.82
4	南非	12.89	10.27	2.62
5	韓國	11.16	6.12	5.05
6	英國	10.61	8.32	2.29
7	丹麥	10.37	7.57	2.8
8	芬蘭	9.87	8.06	1.82
9	荷蘭	9.24	1.72	7.51
10	法國	8.89	5.75	3.14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新聞網 (REMIN NEWS)，2019 年 08 月 17 日，
網址：<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23547>。

二、風險移轉保險之價值取向

蓬勃發展之商業保險體系，饒富保障、資金融通、社會管理等三大功能，其可藉由彼此之互助合作，確保個人、家庭、團體組織、社會等經濟生活之安定。我國前開體系之重要法源為《保險法》，其主要歸類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前者之保險標的，為財產及其相關利益，大抵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

保險、農業保險等；人身保險之保險標的，為人之生命與身體，大抵為壽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該兩大機制已成為國內社會各個層面之風險管理利器，兩者具有同質性；但亦存有差異性(詳見表 3)。基於保險經營之專業技術性、行業等特殊性的市場之實務運作、監理之效率等因素，先進國家皆立法區隔為產險、壽險等營運範圍；我國亦同。按國內《保險法》明定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第 138 條）。據此，略述風險移轉商業保險之價值取向如下：

（一）確保私有經濟之安定

社會之個人、法人等各個層級，規劃風險移轉商業保險之用意，在於發生不可預料、不可抗力等事故，可按其與保險公司訂定之文字條款請求保險給付，以減損其經濟上之損失，生活之既有機能得以快速重建，實現繳交保險費之經濟價值。另外，保險公司可以善用收受之資金，遵依規定參與資本市場之經濟活動，讓資金發揮最大之效益，提增永續經營之財力，則更能保障投保人、受益人等權益。

（二）企業風險管理之保護傘

企業之興衰，可以影響國家之經濟成長；企業隨著時空之蛻變，其所面臨之風險益形複雜，更應借重風險移轉商業保險之優勢。對此，企業可從保險市場開發之眾多產品，抉擇適合遮風避雨之產品，編織成一個企業經營環境之保護網，讓其所經營之業務，即便遭受風險危害，仍然得以順利運行，經營管理之安全性得到基本保障，且能提升其在消費市場之競爭力。

（三）促進資本市場之成長

美國之保險學者小哈樂德·斯凱博在 1998 年曾指出，保險可為經濟發展提供替推動貿易之服務。由於商業保險之功能日

益受到矚目，保險市場因而開發出多樣化之品，使得經營者收受保險客戶繳交之保險費，可以累積成鉅額之資金，其經由政府之鼓勵而活用資金，投資國家之公共建設，除可振興國家之經濟實力外，尚可促進資本市場之成長。

（四）施展社會管理之利基

由於商業保險之理念深耕國內之百姓，提增國人資金投資保險市場之滲透率；保險從原本之經濟補償功能，衍生出保險資金之融通功能，具體體現保險之金融屬性，構成社會管理功能之穩定器、保護傘、助推器等多重效果。準此以觀，商業保險不僅為簡單之財務平衡表，其在社會管理、安定社會等面向，亦成為重要之支柱。

三、產壽險功能之比較

從保險學之理論而言，產險係以各種財產或責任為保險標的，構成一種社會化之經濟補償制度，用以補償保險事故之經濟損失；壽險因人身無價，對於風險之安排，大多數採取定額給付；觀看上述理論，兩者確實具有不同之特質（詳見表 3）。再則，相關國家明確其兩者應區隔營運之原則，我國亦同。但事實上，關於產壽險分開營運之原則，其雖然可以合理適用在業務經營之面向，然而察觀其實際經營層面，並不當然適用於現行保險市場開發之產品。當下，某些保險產品已不能單純歸類為產險或壽險，其同時兼具產壽險之性質，從而成為一個灰色地帶。

表 3 財產保險 Vs 人壽保險差異表

差異別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備註
危險事故	較不穩定且不規則。	較穩定且規則。	
契約性質	1. 多屬消費型保險。 2. 多屬短期契約。	1. 消費型、返還型、儲蓄型等保險。 2. 多屬長期契約。	
保險費性質	議價空間較大，一次交付較多。	議價空間較小，大多採分期繳付。	
核保因素	標的物之材質、使用狀況等。	被保險人之年齡、性別及健康狀況。	
受益人	大多屬於要保人自己。	受益人多為第三人。	
保險對象	較適用於企業保險。	適用於個人保險。	
代位求償權	可行使代位求償權。	無。	

資料來源：Yahoo 知識，商業與財經（保險），

網址：<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80104000015KK08845>。

按照表 3 所載，關於產壽險之保險契約特質略述如下：

（一）一般產險

廣義產險係以財產及其有關之經濟利益、損害賠償責任等為保險標的；狹義產險為有形財產之一部分普通財產。類此產品發生風險事故時，其可以出現不同之形態，因此應按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投保客戶之實際需求保障等，估算最大之可能損失、最大之預期損失等，安排最適化之保障範圍、保險金額等，構成保險公司承擔保險事故責任之最高給付限額。由於某些產險標的之價值，具有折舊等變化，因此其可保風險之保險期限，大多僅安排一年或者少於一年。

（二）企業產險

依產險市場開發之產品類型，可適用於企業產險別者占居大宗，其保險標的多

屬企業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企業存放財產之地點亦較固定，且處於相對靜止之狀態。再則，企業產險具有一般產險之性質，是以適用於一般產險之原則，亦可適用於企業產險。關於商業保險之損害填補原則，更適用於企業產險之風險危害；企業按其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險契約而繳交保險費，保險公司則應依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對企業之損失承擔保險給付之責任。

（三）壽險

壽險之保險標的，為人之生命或身體等，由於身體之受傷害、死亡等情事，其諸多不能以金錢估計損失，從而要保人與保險人訂定契約時之保險金額，構成保險事故之給付責任。壽險較具穩定性，其一般採取長期性契約，亦可為終身保險。經營壽險之保險公司，每年收取之保險費，顯著超越其當年之保險給付；但事實上，

其超收之保險費，屬於投保人提前交付予保險公司，提存履行未來義務之備用資金。準此，保險公司尚未履行之保險給付，相當於投保客戶之長期存款。在面臨金融市場存款利率低迷之時期，壽險產品成為消費者投資策略之偏愛。

(四) 產壽險之共通性

壽險與產險同屬保險之領域，其最大同質性為健康保險、人身意外傷害等產品，其保險期限亦可為短期性。之外，其他之共通性為（1）規避保險事故造成之風險危害；（2）補償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3）採取組織保險基金、互助共濟等方法；（4）保險公司承保之保險單，其收取之保險費，應依保險契約之責任範圍理賠或給付保險金；（5）保險公司必須永續經營，始能務實保障保險單持有人的權益，善盡保險之最大誠信原則。

四、商業保險契約之潛藏風險

自然界可以塑造環境，人類亦可以創造環境；任何環境皆可能面臨風險危害，而損失之發生率不具確定性；環境之相關風險移轉保險，則成為一種便捷之風險管理機制。保險公司與要保人在訂定保險契約後，保險單成為雙方履行契約之憑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或保險契約之時效屆滿，依相關之約定事項，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更能意識到購買保險產品之效益。保險為一種無形產品，關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皆明確載

註在契約之文字條款；保險契約權利人必須審慎明察各該文字條款之真意，以資防阻其可能潛藏之風險。關於其可能潛藏之風險略述如下：

(一) 一般性產險

產險屬於一種消費類型之保險，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之風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並不能請求退還保險費。準此，要保人在向保險公司訂定保險契約時，對於契約文字條款之認知、風險移轉保險之理賠給付等情節，惟獨詳細審閱，並應時時檢討！

(二) 企業產險

企業產險之保險標的，涵蓋財產及相關責任等面向，其投保之對象必然較為複雜，可為個人、家庭、法人團體，綜合性組合等；同一保險契約亦可為多個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公有財產等。對此，其相互間之關係風險、風險結構所在等屬性，在與保險公司訂定保險契約時即應深層辨識。

(三) 壽險

壽險公司提供投保者選擇之類型，可歸類為消費型、返還型、存儲型等。關於保險公司服務品質之良窳、負責招攬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服務之熱忱度、保險公司經營體質之健全性等條件，皆為消費者購買保險產品時，抉擇優質保險公司之重要考量。

五、商業保險單之檢視

商業保險契約屬於對價平衡原則，為保障被保險人、受益人等權益之重要文件，關於保險產品之保險標的、可承保之風險、保險之金額、保障之範圍等，其是否確實符合投保人之需求？另外，保險期間內之保險資料、條件等內容發生變更，其可能影響既定保險契約之權益，需否增修訂保險契約之條款？呈現出健檢自己持有之保險單，其誠屬不可或缺之工程，略述保險單應檢視之事項如下：

（一）保險單之文字條款

保險單之文字條款大抵分為（1）應記載事項（2）基本條款（3）批單或批註（4）特約條款等，關於應記載事項部分，一般區分為被保險人名稱及經營業務、標地物處所、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事故之種類，保險費等項目，類此記載與保險權益息息相關，保險單持有人應校對其正確性；特別是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細目，應確認其記載之正確性，免於發生保險事故，請求保險理賠給付時，滋生無謂之爭議！

（二）保險單基本條款

保險單之基本條款包括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一般事項及理賠等項目。由於保險單條款受到政府公部門之嚴格監理，原則上不致出現過於離譜之規範；但仍應專注（1）保險公司之營業人員、保險仲介人等對於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表述是否相

符，在發現與訂約時所談妥、理解等保障有所出入時，應請保險公司給予詳細之說明或重新規劃；（2）理賠規定事項、理賠通知、理賠文件之準備等，應標明或註記於保險單之相關位置，利於隨時查閱皆可一目了然。

（三）批單批註及特約條款

投保人修正原保險單之內容或條件，甚或變更原投保之標的，保險權益必然隨同受到影響，保險公司以批單或批註標示，其內容務必逐句閱讀。再則，《保險法》明定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亦可約定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第 66 條），同法並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僅構成他方得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第 68 條第 1 項）。據此，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訂定承認特約條款者，同樣應辨識該條款之實質意義。

（四）壽險保險單

壽險產品多屬長期性保險單，其應關注保險金額之適足性、必要之保障範圍等，並應依個人不同之財務情況、人生階段、經濟環境改變等因素，為增修訂保險單之條款。抑或有進，由於自己最明白可以承受之保險費預算，是以應擇期對自己持有之保險單進行檢視，並可藉此填補風險管理之缺口。

（五）定期檢視保險單

保險單持有人可規劃在歲末年終，盤點自己對於來年之財務規劃，安排更妥適

之保險產品，以經濟實惠之保險費，而能得到完善之保障。企業產險需求之保障較為多元化，企業經營者更應洞察（1）新設立據點應即時增添保障之範圍；（2）新增減之資產應適時調整保障限額，免於保障不足，或可減縮保障範圍，卻未及時縮減保險金額，導致浪費保險費；（3）新訂定之合作契約，可能出現之新風險，應斟酌增修訂保障範圍之必要性。

六、結語

面對 21 世紀遍地荊棘之社會風險，琳瑯滿目之商業保險產品，成為控管風險之重要法器，保險市場開發之商業保險產品，除最基本之經濟補償功能外，保險公司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可以發揮金融通之功能，實踐保險之金融屬性，更進一步達成社會管理之功能。我國之百姓、家庭、企業等各個層面，皆認知風險移轉保險之可行性與重要性，喜好購買具有保障、投資、儲蓄等屬性之保險產品。綜觀各該保險產品之權利義務，皆表述於契約之文字條款，籲請消費者在訂定保險契約及收受保險單時，應詳加推敲各該文字條款之內涵。再則，在購買保險產品前，應衡情自己之經濟實力，挑選最為滿意之產品；收到保險單後應依時空環境之更迭，隨即增修訂保險契約之內容，以契合自己之實際需求，實現風險管理之成本效益。是則，商業保險單之持有人，建立定期健檢其保險單確鑿必要性，務期發生風險事故，或保險契約滿期，能領取應得之保險給付，

並減輕風險危害造成之財務負擔。為落實保障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本文針對檢視保險單之利基抒表淺見如下：

（一）發揮風險管理之經濟效益

保險公司培育大量之業務員，由其銷售給消費者之保險產品，是否吻合投保人風險管理之需求性？其可經由保險單之檢視更趨明確。

（二）早期發現保險單潛藏之風險

保險單持有人建立自我檢視保險單之習性，得以早期發現保險契約文字條款潛藏之風險，藉此弭補風險管理之缺口。

（三）企業能夠早日更新投保之產險資料

企業經營之項目多元化，發生之風險較為複雜，風險危害亦較集中。企業產險發現投保之資料有所變更，經由健檢保險單，則可早期增修訂保險契約，免於擴大企業經營之風險危害。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